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保服務日期108年02月01日至108年07月31日  
修正公告日期：108年01月01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月數	小計
學費	0元	0	0元
雜費	5,100元【其他注意事項2】	5.5個月	5,100元【按月收費】
	300元	5.5個月	1,650元【按月收費】
	650元	1學期	650元【期收】
材料費	1,800元【減免收費規定9】	1學期	800元【期收】
活動費	200元	5.5個月	1,100元【按月收費】
午餐費	600元【減免收費規定10】	0	0元
點心費	200元【減免收費規定10】	0	0元
總計	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收費額」一致	1學期	9,300元
保險費	175元	1學期（依教育部統一公告金額收取）	
交通費	依實際乘坐區域酌收	月結	本區：雙趟1,060元、單趟530元 他區：雙趟1,200元、單趟600元

**【減免收費規定】**

- 2-5足歲幼兒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幼兒「免費」，全數由教育部補助（2-5足歲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材料費、雜費、活動費」，全數由本鎮公所先行墊繳，俟政府補助發放後歸還本鎮公所）。
- 『2到4歲弱勢家戶兒童』就學補助由宜蘭縣政府（含公彩盈餘）及教育部補助。
- 低收入、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保險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 3-4歲原住民由原住民委員會最高補助8,500元。
- 本鎮鎮民之第三胎幼兒就讀本園及各分班免收雜費5,100元。
- 本鎮鎮公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之幼兒就讀本園及各分班一學期減免收費如下：本所員工子女減免雜費800元及羅東地政事務所員工子女減免雜費500元。
- 就讀本園及各分班同一住址之親兄、姊、妹、弟，兩人同行一人交通費半價。
- 就讀本園及各分班幼兒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減免材料費1,000元。
- 就讀本園及各分班幼兒免收午餐費、點心費800元。

**【其他注意事項】**

-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減免6.】本園當學期原學費需繳納12,100元，為配合教育部辦理「2-5足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在收費總額不變下，扣除2-5足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之7,000元，尚需繳納5,100元（本鎮鎮民第三胎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就讀本園及各分班則免繳），餘按月再收取『雜費』如下：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100元	800元	800元	800元	800元	800元

- 本學期期收費用如下：雜費、材料費等費用計1,450元（不含保險費），另每個月繳交雜費、活動費等。費用於每月6日辦理轉帳，交通費依實際搭車區域計算（本區為仁愛里、東安里及北成里；他區為羅東鎮各里）。
- 申請中央或縣府各項學前教育就學費用補助計畫，其福利別不得重複申請。
- 5足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學費採先行扣繳」，另「一般生弱勢加額補助」及「【減免5.】3到4歲原住民兒童就學費用補助款」，採「政府補助發放即再轉發各家長帳戶」。

#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本園者，依下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之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依本團體保險規定收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日數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份，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四、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本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日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本園當月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份，按幼兒就讀日數除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中途離園者，本園依下規定退費：

一、學費、雜費：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前，提出無法就讀，全數退費。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規定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由向本園提出申請，羅東鎮公所財政課辦理退費手續。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假日）以上者，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